

2025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正科级。主要负责派驻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按管理权限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的应急事件；完成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是派出机构，正科级单位，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执法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0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03.4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04.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07.62	本年支出合计	3,507.6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07.62	支出总计	3,507.6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07.62	3,50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03.49	2,20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03.49	2,20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00.99	1,0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82.50	88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4.13	1,30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04.13	1,30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04.13	1,30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07.62	0.00	3,507.6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03.49	0.00	2,203.49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03.49	0.00	2,203.49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00.99	0.00	1,000.99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82.50	0.00	882.5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4.13	0.00	1,304.13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04.13	0.00	1,304.13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04.13	0.00	1,304.1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0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03.4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04.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07.62	本年支出合计	3,507.6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07.62	支出总计	3,507.6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07.62	0.00	3,507.62
[211]节能环保支出	2,203.49	0.00	2,203.49
[21103]污染防治	2,203.49	0.00	2,203.49
[2110301]大气	1,000.99	0.00	1,000.99
[2110302]水体	882.50	0.00	882.50
[2110307]土壤	320.00	0.00	320.00
[213]农林水支出	1,304.13	0.00	1,304.13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04.13	0.00	1,304.13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04.13	0.00	1,304.1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07.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66
[30213]维修（护）费	3.5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99
[30226]劳务费	2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8.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67
[310]资本性支出	3,022.9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5.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945.46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052.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07.62	3,507.62	3,507.62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3,507.62	3,507.62	3,507.6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生态考核监测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监测分站正常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分析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开展研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聘请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开展环境执法委托监测, 开展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运行维护, 开展生态环境法律咨询委托应诉, 安装监测与评价考核工作视频系统.
乐昌市2023-2025年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项目	358.67	358.67	358.6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确定, 其中2023年运维农村污水设施数量为1039个, 2024年运维数为1422个, 2025年运维数量为1670个。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 通过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增加农民就业。通过对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实现农村污水应收尽收, 改善农村污水横流的现象,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农村污水横流,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农民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乐昌市2022年新建18个自然村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365.52	365.52	365.52	0.00	0.00	0.00	0.00	完成18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现对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 不断提升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韶财农【2021】120号乐昌市2021年新建农村生活污水项目	5.02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完成159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项目为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支污水收集管网建设；2.污水处理设施终端建设；3.《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 T 15-206-2020）中要求的建设项目。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全覆盖。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污水处理工艺严格按照《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CJJT 54-2017）、《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 T 15-206-2020）要求。
乐昌市梅花镇30个自然村新建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574.92	574.92	574.92	0.00	0.00	0.00	0.00	新建梅花镇3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全镇污水处理率达到60%，实现对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不断提升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质量。
乐昌市挥发性有机物工况用电监控执法平台	0.99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对乐昌市涉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企业21家（2023年4月排污许可证库统计数量）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共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35个，实现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监管，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北江流域（乐昌市武江流域段）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乐昌市北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县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及相关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本底情况进行监测，并加强实验室监测水平，为乐昌市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提升乐昌市武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
乐昌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	32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针对乐昌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废堆场及周边环境开展深入排查与监测工作，综合评估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并提出下一步矿区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污染源治理对策建议，形成相应汇报材料，指导下一步整治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乐昌市武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及跨界水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项目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理清跨界断面对下游国省考断面影响，筛选出对综合污染指数较大的河段和区域，并针对性提出工程措施建议。
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窑尾NOx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22〕5号）、《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可将NOx排放浓度稳定控制在50mg/Nm3以下，减少企业氮氧化物的排放，提高企业形象，巩固并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
乐昌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605.00	605.00	605.00	0.00	0.00	0.00	0.00	对乐昌市已建成的1000个农村生活污水基础设施进行运营维护，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80%以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07.62万元，比上年减少3,415.28万元，下降49.3%，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支出预算3,507.62万元，比上年减少3,415.28万元，下降49.3%，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机构划转地级市，乐昌本级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机构划转地级市，乐昌本级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机构划转地级市，乐昌本级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6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生态考核监测工作经费不作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万元，主要是实验室仪器配套设施增设及安装监测与评价考核工作视频系统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